

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的天人觀念

許凱翔

壹、前言

西漢董仲舒完成天人感應的哲學系統。他以天人為同類，天子既為天人媒介，又為天所生，其行事必須法天，在政制及政事上符合陰陽五行之說。若君主為政無方，廢德尚刑，致民怨積壘；天人同類相感，則陰陽不調，最後便會降下災異。¹此後發展雖略有不同，但大抵不脫董仲舒的學說範圍，形成天災與人事合一的政治傳統。²

唐代的天人觀念，及其對災害的認識、因應，亦深受此一觀念影響，可見於唐代官方史書的撰述。因此，本文將就唐代官修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的〈五行志〉進行探討，分析唐代對水旱災的選擇標準，及其對史事的評論，並略較兩書其他部分之差異，藉此觀察唐代官方的天人觀念與災害之關係。

貳、唐代的前代史修撰

唐高祖武德年間，在令狐德棻倡議下，官方開始修撰前代史的工作，但歷時數年而無成。太宗貞觀三年（629）重新釐定範圍，修撰梁、陳、周、齊、隋史，由秘書內省負責，並由房玄齡、令狐德棻總知。³

五代史形式上為官修，但部份仍仰賴家學淵源的私家著述。姚思廉撰梁、陳史，李百藥撰北齊史，分別以姚察、李德林舊稿為基礎，實為父子世業之功。這種官私並進的方式，一直延續到《晉書》及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。⁴

《隋書》的紀、傳完成於貞觀十年（636），參與修撰者前後有魏徵、顏師古、孔穎達、許敬宗、敬播、李延壽等七人，而由魏徵損益撰定。紀、傳的「後論」、「序」皆為魏徵親撰；紀、傳後的「史臣曰」，以及志的「序」等，則為魏

¹ 徐復觀，〈先秦儒家思想的轉折與天的哲學的完成——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的研究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兩漢思想史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第二卷，頁241；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9），頁315-316。

² 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，頁321-330。

³ 張榮芳指出唐高祖武德年間到太宗貞觀初年，修史工作分為前代史與當代史二項重點。前代史與當代國史都是開館撰述。前代史由秘書內省負責，因此又稱前代史館；當代國史則由自著作局獨立的史館負責。前代史事畢則罷，當代史的修撰則歷代始終不廢，二者實不可混淆。參見氏著，《唐代的史館與史官》（台北：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1984），頁47。

⁴ 金毓黻，《中國史學史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101；邱添生，〈唐初纂修前代正史析論〉，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，《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中：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，1991），頁365-369；張榮芳，〈唐代史學的發展及其特點〉，《唐研究》，4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.12），頁339。

徵及史官對隋史的總結與評論。⁵至於志的部分，由於前代史書多有缺略，太宗便下詔令狐德棻、于志寧、李延壽編纂梁、陳、北齊、北周、隋五代之志，共十志三十卷，稱為《五代史志》，並由長孫無忌於顯慶元年（656）奏上，後編入《隋書》。因此，《隋書》的〈五行志〉亦涵括周、齊、梁、陳史事。至於〈五行志〉的正文則出自李淳風，序則可能為李淳風或魏徵所作。⁶

《晉書》是因太宗批評諸家晉書「才非良史，有虧實錄」而下令重修，並由房玄齡領銜，實以臧榮緒《晉書》為底本撰成，其〈五行志〉則亦出自李淳風之手。⁷

唐代官方之所以重視前代史的修撰，是基於思想統一的目的，是著眼於政治，而非史學本身。⁸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的修撰，即是此政治目的下的產物。因此，兩書〈五行志〉的撰述，一方面反映作者的天人觀念，另一方面也可視為唐代官方對災害的觀點。藉由對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的序，以及其正文中對災害的選擇與評論，或可對唐代官方的天人觀念有所認識。

參、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的天人觀念

唐代繼承西漢董仲舒以降的天人感應思想，將天災與人事合而為一，此明顯反映在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的序中。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序的首段旨趣相近，而以《晉書》為詳。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序首云：

夫帝王者，配德天地，契陰陽，發號施令，動關幽顯，休咎之徵，隨感而作，故書曰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」昔伏羲氏繼天而王，受河圖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賜洛書，法而陳之，洪範是也。聖人行其道，寶其真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三五已降，各有司存。爰及殷之箕子，在父師之位，典斯大範。周既克殷，以箕子歸，武王虛己而問焉。箕子對以禹所得雒書，授之以垂訓。然則河圖、雒書相為經緯，八卦、九章更為表裏。殷道絕，文王演周易；周道弊，孔子述春秋。奉乾坤之陰陽，效洪範之休咎，天人之道粲然著矣。⁹

⁵ 張榮芳，〈唐代的隋史著述及其對隋的評論〉，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，《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，1999），頁429。

⁶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卷七十九，〈李淳風傳〉，頁2718。〈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〉案語依諸本云〈五行志〉序為褚遂良所作，因其本傳無受詔撰述之事，故推測褚遂良祇為一序，因而略其姓氏，見魏徵，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1903。然而，褚遂良未受詔參與撰述，又缺乏其他證據支持，故此說不足採信。〈五行志〉為李淳風所作，序出自其手合乎常理；此外，《隋書》既由魏徵總加撰定，〈五行志〉序亦可能由其撰寫，見《舊唐書》卷七十一，〈魏徵傳〉，頁2549-2550。雖然缺乏直接證據，但以李淳風、魏徵皆與〈五行志〉修撰工作有關，或可推測〈五行志〉序為李淳風或魏徵所作。

⁷ 《舊唐書》卷七十九，〈李淳風傳〉，頁2718。

⁸ 張榮芳，〈考論得失·懲惡勸善——史官制度〉，收入鄭欽仁編，劉岱總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（制度篇）——立國的宏規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2），頁343。

⁹ 房玄齡，《晉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799。

序中主張透過災異祥瑞可以反映人事得失，進而理解天的意向，以作為君主立身行事的依據。《隋書》的〈五行志〉序對此總結道：「夫神則陰陽不測，天則欲人遷善。均乎影響，殊致同歸。」¹⁰雖然神的意志無法由陰陽變化加以推測，但災異卻可視為天對人的警示，並表現天欲人遷善之意。

這種以理性出發，由災異對天進行理解的觀念，源自西漢的天人感應思想，而有別於原始宗教將天視為神秘難測的觀念。志中引楚懷王迷信事神導致秦兵攻入，以及萇弘尚鬼而諸侯不來二事，並批評其脫略政教、崇信巫史，即說明唐人重視的是人自身的作為。¹¹

《晉書》的〈五行志〉既然承繼西漢天人感應思想，因此也對西漢天人觀念的發展作一概括性的介紹，序云：

漢興，承秦滅學之後，文帝時，處生創紀大傳，其言五行庶徵備矣。後景武之際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，為儒者之宗。宣元之間，劉向治穀梁春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洪範，與仲舒多所不同。至向子歆治左氏傳，其言春秋及五行，又甚乖異。班固據大傳，采仲舒、劉向、劉歆著五行志，而傳載眭孟、夏侯勝、京房、谷永、李尋之徒所陳行事，訖于王莽，博通祥變，以傳春秋。¹²

李淳風所述，為漢初到成帝時今文學家天人思想之發展，而由東漢班固作五行志總結之。對於西漢天人思想由以災異警示國君的限君思想，到後期轉變為媚君奪權之具的脈絡，李淳風隱約有所掌握。《隋書》亦對伏生、董仲舒、京房、劉向略有提及，並引劉向之言說明災害休徵與君主之關係。¹³兩書〈五行志〉的序文所提，多為元成以前學者，其學說強調以災異對國君示警，達到限制君權的目的。¹⁴由此可知，李淳風承繼西漢災害限君思想，將天災的發生歸之於人事。

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云：

短長之制，既曰由人；黔隧崇山，同車共軫。必有神道，裁成倚伏。一則以為殃釁，一則以為休徵。故曰，德勝不祥而義厭不惠。是以聖王常由德義消伏災咎也。¹⁵

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序文則云：

綜而為言，凡有三術。其一曰，君治以道，臣輔克

¹⁰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17。

¹¹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18。

¹²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799-800。

¹³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17。

¹⁴ 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，頁 313-330。

¹⁵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17-618。

忠，萬物咸遂其性，則和氣應，休徵效，國以安。
二曰，君違其道，小人在位，眾庶失常，則乖氣應，咎徵效，國以亡。三曰，人君大臣見災異，退而自省，責躬修德，共禦補過，則消禍而福至。此其大略也。¹⁶

總而言之，在唐人觀念中，天災的發生是由於人事有所缺失，為天對人降下的警示。君臣是否各盡其責，與萬物能否遂其本性休戚相關；若天地之氣不和，將導致國家敗亡。因此，消弭災害的關鍵在於君主之德義；若人君大臣能自省修德，天地之氣趨於和諧，災害自然能得到消弭。

這種將天災與人事合而為一的觀念，也具體表現在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五行志》對災害的判斷與評論。以水旱災為例，李淳風將災害的成因歸為三類：一、簡宗廟，廢祭祀，逆天時。二、兵役繁興，刑罰不中，致民生怨氣。三、以下逆上，政治秩序混亂。

第一個原因多指水災而言。李淳風在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五行志》中，引用《洪範五行傳》、《說苑》，說明北方是氣至陰之處，為水之出處，亦為萬物之出；宗廟則為先人魄氣保存之地，春秋祭祀可盡孝道，而透過祭祀諸神，可使神人相和，而得鬼神之助；而君主若能依十二個月不同的節令行事，則陰陽調和，水得其性。若簡宗廟，廢祭祀，逆天時，會導致神人不和，陰陽失調，終至暴水傷民，霖雨害稼。¹⁷

簡宗廟，廢祭祀方面，如魏文帝黃初四年（223）六月，大雨霖，伊水洛水泛溢至津陽城門，導致數千家漂流，造成傷亡，原因在於：

初，帝即位，自鄴遷洛，營造宮室，而不起宗廟。
太祖神主猶在鄴，嘗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，終黃
初不復還鄴。又郊社神祇，未有定位。此簡宗廟廢
祭祀之罰也。¹⁸

吳孫權赤烏八年（245）夏，茶陵縣鴻水溢出，導致二百餘家漂流。十三年（250）秋，鴻水又在丹楊、故鄣等縣溢出。李淳風認為：

案權稱帝三十年，竟不於建鄴創七廟。惟父堅一廟
遠在長沙，而郊祀禮闕。嘉禾初，群臣奏宜郊祀，
又不許。末年雖一南郊，而北郊遂無聞焉。吳楚之
望亦不見秩，反祀羅陽妖神，以求福助。天戒若曰，
權簡宗廟，不禱祠，廢祭祀，故示此罰，欲其感悟
也。¹⁹

¹⁶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00。

¹⁷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1-622；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1-812。

¹⁸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2。

晉武帝泰始四年（268）九月，青、徐、兗、豫四州大 水。七年（271）六月，大雨霖，黃河、洛、伊、沁水皆溢，致二百餘人，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云：

自帝即尊位，不加三后祖宗之號。泰始二年（266）

又除明堂南郊五帝座，同稱昊天上帝，一位而已。

又省先后配地之祀。此簡宗廟廢祭祀之罰也。²⁰

對於隋大業三年（607）河南大水的原因，李淳風以為：「帝嗣位已來，未親郊廟之禮，簡宗廟，廢祭祀之應也。」²¹

至於不依節令行事而致大水，則如魏明帝太和元年（227），數次大雨急速造成人民死亡，天空出現異常的雷電，甚至能擊殺鳥雀。楊阜上疏時便主張此次恒雨乃上天降下的責罰。李淳風認為：「時天子居喪不哀，出入弋獵無度，奢侈繁興，奪農時，故水失其性而恒雨為罰。」²²

由此可見，李淳風在撰述時，常將水災發生的原因，與在位者祭祀上的缺失加以連結，認為水災即是對簡宗廟，廢祭祀，逆天時的懲罰。

第二個原因，即兵役繁興，刑罰不中。李淳風引董仲舒之言云：「交兵結眾，伏尸流血，百姓愁怨，陰氣盛，故大水也。」²³興兵作戰，一方面勞師動眾，一方面造成屍橫遍野，人民離散。國家著力營造，不恤民力，亦增加人民的痛苦。刑罰不中，亦將招致民怨。²⁴這些都會使民怨積壘，陰陽失調，導致水旱災的發生。

例如晉海西公太和六年（371）六月，京師大水，平地水深數尺，浸及太廟。朱雀大航纜斷，其中三艘流入長江。丹楊、晉陵、吳郡、吳興、臨海五郡又大水，稻稼蕩沒，黎庶饑饉。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云：

初，四年（369）桓溫北伐敗績，十喪其九，五年（370）

又征淮南，踰歲乃克，百姓愁怨之應也。²⁵

《隋書》的〈五行志〉對於梁武帝天監年間三次大水的原因，則云：

（天監）六年（507）八月，建康大水，濤上御道七

尺。七年（508）五月，建康又大水。是時數興師旅，

以拒魏軍。十二年（513）四月，建康大水。是時大

發卒築浮山堰，以遏淮水，勞役連年，百姓悲怨之

應也。²⁶

¹⁹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2。

²⁰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2。

²¹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3。

²²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20-821。

²³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2。

²⁴ 《漢書》卷五十六，〈董仲舒傳第二十六〉，頁 2500。

²⁵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6。

²⁶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2。

又如北齊河清三年（564）六月十三日大雨晝夜不息，至十七日才停止。這場大雨導致山東大水，人多餓死。李淳風則將大雨歸之於突厥寇州，陰戎作梗之應。²⁷

此外，就李淳風的觀點，兵役繁興更是導致旱災發生的根源。如永寧元年（301），自夏及秋，青、徐、幽、并四州旱。十二月，又郡國十二旱。原因被認為是三王討伐趙王倫，六旬中數十戰，數十萬人死亡所致。²⁸

梁天監元年（502），大旱，米斗五千，人多餓死。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云：

初帝起兵襄陽，破張沖，敗陳伯之，及平建康，前後連戰，百姓勞敝，及即位後，復與魏交兵不止之應也。²⁹

此皆說明兵役勞民與災害的因果關係。至於隋代幾次大旱，亦被李淳風視為煬帝勞民傷財的結果。開皇四年（584）京師頻旱，為「時遷都龍首，建立宮室，百姓勞敝，亢陽之應也」。³⁰大業四年（608），燕、代緣邊諸郡旱，是因為「時發卒百餘萬築長城，帝親巡塞表，百姓失業，道殣相望」之故。³¹大業八年（612）大旱，使天下百姓流亡，在於「時發四海兵，帝親征高麗，六軍凍餒，死者十八九。」³²大業十三年（617）之旱，則是由於「時郡縣鄉邑，悉遣築城，發男女，無少長，皆就役。」³³

刑罰不中而致大旱的觀念，則如東晉元帝建武元年（317）揚州旱，李淳風認為是去年十二月淳于伯冤死所致。太興元年（318）六月又旱，李淳風引干寶之言曰：「殺淳于伯之後旱三年是也。刑罰妄加，群陰不附，則陽氣勝之罰也。」³⁴隋文帝仁壽二年（602），河南、河北諸州大水。李淳風則敘述原因：

亦由帝用刑嚴急，臣下有小過，帝或親臨斬決，又先是柱國史萬歲以忤旨被戮，誅罰絕理之應也。³⁵

此皆說明在李淳風的觀念中，刑罰不中為水旱災發生的原因之一。

第三個原因，為以下逆上，政治秩序混亂。李淳風在《晉書》的〈五行志〉引京房易傳云：「庶位踰節茲為僭，其旱澤物枯，為火所傷。」，即是這種觀念的體現。³⁶在評論水旱災的原因時，李淳風更是強調臣下僭越造成的影響。如晉懷帝永嘉三年（309）五月，大旱，襄平縣梁水淡池竭，黃河、洛水、長江、漢水皆可涉。李淳風敘述旱災之起云：

²⁷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6。

²⁸ 《晉書》卷二十八，〈五行志中〉，頁 839。

²⁹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35。

³⁰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36。

³¹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36。

³²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36。

³³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36。

³⁴ 《晉書》卷二十八，〈五行志中〉，頁 840。

³⁵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3。

³⁶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37。

是年三月，司馬越歸京都，遣兵入宮，收中書令繆播等九人殺之，皆僭踰之罰也。又四方諸侯多懷無君之心，劉元海、石勒、王彌、李雄之徒賊害百姓，流血成泥，又其應也。五年（311），自去冬早至此春。去歲十一月，司馬越以行臺自隨，斥黜宮，無君臣之節。³⁷

在他看來，此次旱災與當時內外局勢的紛亂緊密相連。導致旱災的原因，在於君臣之節的喪失。

又如西晉永嘉四年（310）四月，江東大水，李淳風認為「時王導等潛懷翼戴之計，陰氣盛也」。³⁸東晉元帝太興三年（320）六月大水，則被認為王敦內懷不臣，傲很陵上之故。³⁹明帝太寧元年（323）五月，丹楊、宣城、吳興、壽春大水，亦被視為王敦威權盛主所致。⁴⁰北齊後主武平六年（575），山東諸州大水，李淳風以為「是時羣小用事，邪佞滿朝。闔豎嬖倖，伶人封王。此其所以應也。」⁴¹七年（576）七月大雨霖，則被視為駱提婆、韓長鸞等小人專政之罰。⁴²

此外，後宮干政亦被李淳風視為導致水災的原因。如西晉惠帝元康六年（296），荊州、揚州大水，李淳風以為「是時賈后亂朝，寵樹賈、郭，女主專政，陰氣盛之應也」。⁴³東晉成帝咸和五年（330）五月發生大水，在於「是時嗣主幼沖，母后稱制，庾亮以元舅決事禁中，陰勝陽故也」。⁴⁴開皇十八年（598），河南諸州大水，則被認為「是時獨孤皇后干預政事，濫殺宮人，放黜宰相。楊素頗專。水陰氣，臣妾盛強之應也」。⁴⁵後宮干政之所以被認為能致水災，在於女子主政，陰盛於陽。然而，儘管旱災是陽氣過盛所致，但是實際上仍被與後宮干政連結在一起。如東晉成帝咸和元年（326）夏秋旱，被視為對庾太后臨朝稱制，言不從而僭踰的處罰。⁴⁶穆帝永和元年（345）五月旱，李淳風以為褚太后臨朝，如明穆太后故事之故。⁴⁷

由此看來，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評論災害的標準，不論由祭祀、民生或政治秩序著眼，究其根本，皆不脫離人事。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既為唐代官修史書代表，又為唐初統一思想工作之產物，兩書〈五行志〉反映的天人感應思想，或可視為唐代官方編史之傳統，代表天災人事合一的觀念。⁴⁸

³⁷ 《晉書》卷二十八，〈五行志中〉，頁 839-840。

³⁸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5。

³⁹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5。

⁴⁰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5。

⁴¹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2。

⁴²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6。

⁴³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4。

⁴⁴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5。

⁴⁵ 《隋書》卷二十二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622。

⁴⁶ 《晉書》卷二十八，〈五行志中〉，頁 840。

⁴⁷ 《晉書》卷二十八，〈五行志中〉，頁 841。

⁴⁸ 劉知幾對《漢書》的〈五行志〉頗多批判，見氏撰，浦起龍釋，《史通通釋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3）卷三，〈書志〉，頁 64-72；卷十九，〈五行志錯誤〉，頁 533-555；卷十九，〈五行志雜駁〉，頁 555-570。此可視為對天人感應思想的攻擊，另一方面反而突顯此一思想為當時撰述之傳統，因此劉知幾才有撰述批判

肆、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其他部分記述的差異

〈五行志〉旨在記錄災祥及其源由，以天人感應思想為中心。紀、傳以被記載者個人為主，其餘的志亦各有主題；即使同記一事，因記述重心的不同，對史事的評論亦有差異。因此，由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與其他部分比較，亦能突顯〈五行志〉的災異色彩。

紀記述帝王個人事蹟，以政府作為為主，政治實為敘事重心所在。因此，儘管對災害記錄僅略於〈五行志〉，紀在敘述時或直敘其事，或強調官方的救濟措施，對天災人事之關係並不特別強調。如晉懷帝永嘉三年（309）五月，「大旱，江、漢、河、洛皆竭，可涉。」⁴⁹海西公太和六年（371），「六月，京都及丹楊、晉陵、吳郡、吳興、臨海並大水。」⁵⁰隋煬帝大業七年（611），秋，「大水，山東、河南漂沒三十餘郡，民相賣為奴婢。」；八年（612），「是歲大旱，疫，人多死，山東尤甚。」⁵¹

救濟措施的記載，如開皇十八年（598），「秋七月壬申，詔以河南八州水，免其課役。」⁵²仁壽二年（602）九月，「壬辰，河南、北諸州大水，遣工部尚書楊達賑恤之。」⁵³

就中，對水旱發生的原因皆無著墨。

由前述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指出的三個致災原因，亦可觀察同書記述的不同。

簡宗廟、廢祭祀方面，《晉書》卷十九，〈禮志上〉云：

（泰始）二年（266）正月，有司奏置七廟。帝重其役，詔宜權立一廟。⁵⁴

同書同卷云：

時（泰始二年（266））群臣又議，五帝即天也，王氣時異，故殊其號，雖名有五，其實一神。明堂南郊，宜除五帝之坐，五郊改五精之號，皆同稱昊天上帝，各設一坐而已。地郊又除先后配祀。帝悉從之。⁵⁵

二事皆為晉武帝時之禮議，〈禮志〉皆平實敘述，未加評論；但〈五行志〉卻將

的必要性。

⁴⁹ 《晉書》卷五，〈孝懷帝紀〉，頁119。

⁵⁰ 《晉書》卷八，〈廢帝海西公紀〉，頁214。

⁵¹ 《隋書》卷四，〈煬帝紀下〉，頁83。

⁵² 《隋書》卷二，〈高祖紀下〉，頁43。

⁵³ 《隋書》卷二，〈高祖紀下〉，頁47。

⁵⁴ 《晉書》卷十九，〈禮志上〉，頁602。

⁵⁵ 《晉書》卷十九，〈禮志上〉，頁587。

二事並觀，並視為泰始四年（268）、七年（271）水災遠因。⁵⁶

至於刑罰不中，兵役繁興，如《隋書》的〈高祖紀〉「後論」云：「逮于暮年，持法尤峻，喜怒不常，過於殺戮。」⁵⁷《隋書》卷二十五，〈刑法志〉則云：

高祖性猜忌，素不悅學，既任智而獲大位，因以文法自矜，明察臨下。恒令左右覘視內外，有小過失，則加以重罪。……於是上下相驅，迭行極楚，以殘暴為幹能，以守法為懦弱。……帝猜忌，二朝臣僚，用法尤峻。……仁壽中，用法益峻，帝既喜怒不恆，不復依準科律。⁵⁸

文帝因即位不正，個性猜忌，導致嚴刑峻法，君臣離心，為貞觀初期君臣評論隋史的共識。⁵⁹

此外，被李淳風認為以下逆上，引發水旱的司馬越、王導、賈后等人，其本傳甚少著墨與天災之關係。⁶⁰

以上略舉數條材料，與李淳風之記述稍做比較。透過與紀、傳、志並觀，則使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〈五行志〉的災異色彩更為突顯。

伍、餘論

本文雖以唐代為中心，但仍略述唐以後官方史書天人觀念，以為餘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史書撰述中對天災與人事關係的強調，猶可見於後晉。⁶¹然而，到北宋這種觀念已不復見。《新唐書》〈五行志〉序中，歐陽修對過去天人感應學說總結云：

蓋君子之畏天也，見物有反常而為變者，失其本性，則思其有以致而為之戒懼，雖微不敢忽而已。至為災異之學者不然，莫不指事以為應。及其難合，則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。蓋自漢儒董仲舒、劉向與其子歆之徒，皆以春秋、洪範為學，而失聖人之本意。至其不通也，父子之言自相戾，可勝歎哉！昔者箕子為周武王陳禹所有洪範之書，條其事為九類，別其說為九章，謂之「九疇」。考其說初不相附屬，而向為五行傳，乃取其五事、皇極、庶證附於五行。以為八事皆屬五行歟，則至於八政、五紀、三德、

⁵⁶ 《晉書》卷二十七，〈五行志上〉，頁 812。

⁵⁷ 《隋書》卷二，〈高祖紀下〉，頁 54。

⁵⁸ 《隋書》卷二十五，〈刑法志〉，頁 713-715。

⁵⁹ 張榮芳，〈唐代的隋史著述及其對隋的評論〉，頁 429-432。

⁶⁰ 《晉書》卷五十九，〈東海王越傳〉，頁 1622-1626；卷六十五，〈王導傳〉，頁 1745-1754；卷三十一，〈惠賈皇后傳〉，頁 963-966。

⁶¹ 《舊唐書》卷三十七，〈五行志〉，頁 1345。

稽疑、福、極之類，又不能附。至俾洪範之書失其倫理，有以見所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也。然自漢以來，未有非之者。又其祥眚禍疢之說，自其數術之學，故略存之，庶幾深識博聞之士有以考而擇焉。⁶²

對於天災與人事之關係，歐陽修則以為：

夫所謂災者，被於物而可知者也，水旱、螟蝗之類是已。異者，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，日食、星孛、五石、六鷁之類是已。孔子於春秋，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，蓋慎之也。以謂天道遠，非諄諄以諭人，而君子見其變，則知天之所以譴告，恐懼脩省而已。若推其事應，則有合有不合，有同有不同。至於不合不同，則將使君子怠焉，以為偶然而不懼。此其深意也。蓋聖人慎而不言如此，而後世猶為曲說以妄意天，此其不可以傳也。故考次武德以來，略依洪範五行傳，著其災異，而削其事應云。⁶³

可見歐陽修對災異之說多所批駁，對災異則存而不論，且排除天災與人事之關係。

事實上，歐陽修在實際敘述天災時，偶有刪除舊史未盡，而與不書事應之旨不合之例。⁶⁴但總體而言，災異思想在《新唐書》的〈五行志〉中的確受到淡化。此為唐宋之際，官修史書中天人觀念的一大變遷。由此變遷反觀唐代，則更能突顯唐代官方對天人感應思想之重視。⁶⁵

⁶²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卷三十四，〈五行志一〉，頁 871-873。

⁶³ 《新唐書》卷三十四，〈五行志一〉，頁 873。

⁶⁴ 陳寅恪，《讀書札記一集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1），頁 400。

⁶⁵ 艾蒂安·白樂日（Etienne Balazs）將歷代正史的志分為禮學、科學、政典、書目四類，統計每類志數所佔總卷數的百分比，以及每類志所佔篇幅與志的總篇幅的百分比。〈五行志〉所屬科學類所佔篇幅在唐代開始有減少的趨勢。白樂日又以禮學、政典比例的增加與科學類比例的下降為據，認為志的編撰走向世俗化、理性和官僚化。參見氏著，黃沫譯，《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》（台北：九大股份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132-134。雷蒙特（H. G. Lamont）則根據白樂日的說法，進一步認為天人關係在初唐明顯較不重要，劉知幾對《漢書》中〈五行志〉的攻擊為對天人關係的一大打擊，而歐陽修在《新唐書》〈五行志〉序的宣示，則是對長久以來日漸式微的傳統予以致命一擊。參見氏著，王穎譯，〈第九世紀初期對天的爭辯（上）〉，收入 Arthur F. Wright 等著，陶晉生等譯，《唐史論文選集》（台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1990），頁 173-175。白樂日的統計雖能呈現官修正史中志的發展，然而他僅由外在的篇幅比例著手，而忽視志的內容本身。例如唐代官修《隋書》、《晉書》中科學類的比例雖有減少，但兩書〈五行志〉的內容仍明顯受到天人感應思想影響。劉知幾對五行志的批評，反而說明過去天人關係為史書撰述重點之一。此外，歐陽修對天人關係的認識，雖可視為唐到宋天人觀念的一大變遷，但並不代表天人感應思想已經失去影響。呂誨、范純仁、呂大防在濮議時，以水災為簡宗廟廢祭祀之事應攻擊歐陽修；事雖不行，但說明天人感應仍存於北宋，而被利用作為政爭之藉口，見脫脫，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卷三百二十一，〈呂誨傳〉，頁 10428-10429；又可參見陳寅恪，《讀書札記一集》，頁 399。